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［2024｝闽厦狱假字第28号

罪犯林清，男，1985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自2020年11月底起，该犯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经预谋，在石狮市辖区一出租屋内，使用自己的银行卡，伙同他人转移网络犯罪赃款人民币4700多万元，并从中抽成获利。其行为己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673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二万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已履行。

福建省石狮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作出狮矫评估（2024）24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清 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清卷宗2册

2.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 年12月26日